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094號

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6萬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4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連晨宇